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党组织生活2023年11月指导性意见

为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继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结合学校实际，现将11月份党的组织生活安排如下：

一、理论学习

**（一）学习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2）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3）《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二）思考题**

（1）如何进一步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载体渠道和方式方法，夯实广大师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和群众基础，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2）如何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广大师生员工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调动广大师生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奋力推动新时代师范大学建设，为推动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如何加强对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党徽党旗知识的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自觉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增强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推进学校第二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各二级学院党委要认真学习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和创建标准，全方位探索凝练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的新途径、新方法，着力形成“一院一品”“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工作格局，打造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新颖、具有实效的党建品牌，推动学院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党建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扎实做好2023年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

各党支部要落实学校党委“发展党员工作”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有序有力推进预备党员的接收及转正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报送与归档。同时，要切实扛牢党性教育责任，持续加强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进一步强化对支部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管理，着力锻造更加强大的先锋力量。

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11月8日